洛阳市偃师区博文苑人才公寓项目（一批次）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学校维修需要，经政府采购，乙方以 2176000.00 元的总价款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博文苑人才公寓项目（一批次）

2、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及评审结果清单（即招标清单）施工，主要对岳滩镇第一初级中学 2 幢教师宿舍楼，顾县镇第一初级中学 2 幢教师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括内外部改造，电路、水路、弱电改造，购置床、柜、桌椅、空调等设施设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提前不奖，如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罚款人民币 300 元。

三、质量标准

经学校、偃师区教体局、监理公司验收为合格及以上。

四、总价款及支付

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2176000.00

（一）工程完工验收为合格及合格以上并交付使用后付至总价款的80%，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

1.最终结算价款以合同价加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的结算：投标清单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考原投标单价，投标清单无类似项目的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计算规则依实进行计算组价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新组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照《偃师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三）由于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的，以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

五、建筑设备、材料和人员

建筑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包括购买、租赁、运输、维修等）由乙方解决。建筑材料由乙方联系购买，但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筑人员由乙方组织，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解决。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相应费用，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和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姓名）：侯　楠

联 系 电 话：15538861561

执业证书（证书号）：豫 24113183646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确保第三人不对施工场所提出任何异议。若有异议且引起误工，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责任。

2、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应乙方的通知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没有及时检查、无故拒绝验收签字的，应承担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和拖延工期责任。

4、协助乙方因第三人对施工工程提出争议而进行磋商。

5、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施工，按照行业要求安全施工，按

照国家政策和周边百姓生活习惯文明施工。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因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社会矛盾。

2、自行配备、设置并维护施工场地的周边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配备适合数量的保安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承担因建筑、防护等设施导致的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加强对建筑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劳动保护，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维修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4、不得将全部工程进行转包。

5、在合同价款范围内自行承担包括建筑材料价格的涨跌和人工工资的涨落等合同风险。

7、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建筑设备等物清场退场完毕。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修

所有工程为国家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限。其中门窗质保期 2 年，屋顶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九、违约条款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因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除承担拖延工期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责任。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四份，承包方二份。

发包人（甲方）：

甲方代表：

地　址：偃师区兴隆街 39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乙方）：

乙方代表：

地址：偃师区兴隆街民康巷 4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偃师支行

账　　号：249407205337

2026 年 6 月 26 日